

# 乐安县财政局文件

乐财购罚决〔2025〕2号

## 抚州市乐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云冠科技有限公司:

一、当事人: 江西云冠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103MA38L0C51J

法定代表人: 潘慧敏

单位地址: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团结路 88 号江信国际  
和谐花园 4 号楼 1901 室

二、项目编号: JXHX-FZL-2025-05

三、项目名称: 乐安县职业中学“婴幼儿保育、移动应用开发”  
竞赛设备采购项目

四、基本情况

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参加了《乐安县职业中学“婴幼儿保育、移动应用开发”竞赛设备采购项目》的采购活动，项目预算金额为 643500.00 元。2025 年 5 月 20 日我局收到江西诺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江西聚茂科技有限公司对《乐安县职业中学“婴幼儿保育、移动应用开发”竞赛设备采购项目》投诉材料，本机关受理投诉后，通过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评审材料，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，并组织相关行业专家针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，你公司属于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情形。

## 五、处理决定

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76 项中违法行为影响中标（成交），且合同已履行的，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，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第十一条第三项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三）主动消除或减轻财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《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等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》抚府办字（2024）21 号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你公司处以预算采购金额 643500.00 元的千分之十计人民币 6435 元的罚款，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## 六、履行方式

当事人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局综合股上报缴纳罚没款人手机号，由本局综合股发放缴纳罚没款码到缴款人手机上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七、权利告知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乐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